

檔 號：
保存年限：
日 期：107.10.03
連絡資訊：楊秋蓮(07)3121101轉2115

簽 於 課外活動組

主旨：檢送107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次會議已於107年10月01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假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舉行完畢，(會議記錄如附件)。
- 二、本次會議主要為審議107-1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社團停社案、及社團違規懲處案。

擬辦：陳核奉可後賡續辦理，會議紀錄登錄於學務處網頁並副知出席人員。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承辦人：  1003 1910		學務長：  1009 2058
組長：  1006 0953		

註：簽署原則由上而下，由左而右簽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開會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 持 人：周汎濤學務長

聯絡人及電話：楊秋蓮小姐

分機：2115#42

出席人員：周汎濤學務長、陳朝政委員、黃博瑞委員(賴玉美代)、許智能委員、陳以德委員、莊宜達委員、張靜芬委員、黃英峰委員、遊芳晨學生代表、郭慧茹學生代表、李嘉鈞學生代表、楊潔茜學生代表、張祐銘學生代表、詹絜茵學生代表、

列席人員：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康雅婷小姐、楊秋蓮小姐、陳政伶小姐、李昊原先生

請假人員：溫燕霞委員、毛品程學生代表、蔡安雅學生代表、林妍岑學生代表、沈 健學生代表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大家午安!今天是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會議，謝謝大家出席。

二、報告事項:上次會議提案決議宣讀確認：

106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記錄簡要表 (107.03.16)	
案 由	決 議
案由一： 審議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	照案通過。
案由二： 審議音樂性社團「節奏口技社」停社及體能性社團「散打搏擊社」解散案。	照案通過。
案由三： 審議牙醫系學生會 106 學年迎新宿營懲處案。	通過器材借用停權 6 個月，期限為 5 月 1 日~10 月 31 日止。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 由：審議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聘任資格及授課鐘點費申請案，請討論。(P4-5)

說明：

- (一) 本學期計有 35 個社團提出 37 為社團外聘指導老師（教練）之授課鐘點費申請，總時數需求為 658 時，名單詳如附件四。
- (二) 本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經費預算時數共計 690 小時。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審議學藝性社團「演辯社」及「生態保育社」停社案，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社團輔導辦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第 30 條第 2 款規定（詳如附件三）。(P6-13)
- (二) 「演辯社」及「生態保育社」各於 106 年 9 月與 107 年 9 月至今未更新社團資料，故送請審議停止「演辯社」及「生態保育社」社團運作。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懲處案，請審議。(P14-25)

說明：

- (一) 依 107 年 9 月 20 日暑假營隊檢討會決議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送本審議委員會審議。
- (二) 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經過為 107 年 7 月 15 日管理員反映，學生宿舍 A 館發現學生（黃生）於 7 月 15 日凌晨 3 點，攜異性（盧生）進入該住宿樓層，並經當事同學確認事件屬實。
- (三) 建議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違規記點表」第肆條「宿舍違規事項」之第 1 項「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違規記點 4 點，懲罰場地費用 6 折；原場地費為 52,825 元，懲罰後場地費用為 63,390 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案由：審議 107 年度社團設備申請案，請討論。(P26-27)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設備購置補助及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社團設備補助優先順序如下：
 1. 教育部指示辦理之事項急需添購者。
 2. 有安全顧慮急需汰舊換新者。
 3. 共同空間（如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舞蹈教室）使用之設備。
 4. 共同使用之設備（如音響、麥克風、燈光等）。
 5.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
 6.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
 7.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
- (二) 依 98 學年度第 3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目前社團設備需求甚鉅，但因整體經費不足，建議每一社團設備申請案上限為 20,000 元。超過上限金額之社團設備，

應另案簽呈專案申請，以免產生經費排擠效應。

(三) 器材申請案中，屬消耗品類之耗材，應由社團自付或由社團基本運作費支出，本項經費應以財產或設備申請為優先。

(四) 本年度計有 1 個社團提出設備申請，金額計 8,18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107 年 10 月 1 日中午 12 時 50 分

107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1	創新創業社	林秀玲*	新文欽五金業(股)公司/國際業務經理	20		6,000	115	6,115
2	模擬聯合國社	韓賀伯	義守大學/應用英語系教授	6		1,800	34	1,834
3	河洛學社	謝正彥	國立中山大學命學社/外聘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4	橄欖球社	陳德智*	高雄市愛國國小/體育老師	20		6,000	115	6,115
5	古箏社	李香慧	富雅箏坊/負責人	20		6,000	115	6,115
6	桌球社	王成渝*	三民國中/教練	20		6,000	115	6,115
7	小荳蔻親善大使社	楊可薇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美容學會/秘書長	12		3,600	69	3,669
8		洪翊瑄*	國際禮賓親善協會/禮賓教學講師	8		2,400	46	2,446
9	美術社	許嘉惠	奇陣美術文理技藝補習班/美術教師	20		6,000	115	6,115
10	聲樂社	連芳貝	真理大學應用音樂系/教師	20		6,000	115	6,115
11	合氣道社	蔡佳勳	高雄市合氣道社協會/理事	20		6,000	115	6,115
12	國際標準舞社	蘇清坤	Mr. Dance精湛國標藝術舞集/團長	20		6,000	115	6,115
13	橋藝社	程俊峰	高雄市體育會橋藝委員會	20		6,000	115	6,115
14	書畫社	謝逸娥	東方設計學院/助理教授	20		6,000	115	6,115
15	劍道社	黃贊元	鳳山劍道協會/指導教練	20		6,000	115	6,115
16	萌風口琴社	范曉怡	南榮國中/口琴指導老師	20		6,000	115	6,115
17	魔術社	楊秉修	魔術魂有限公司/經理	20		6,000	115	6,115
18	阿米巴詩社	莊東橋*	台南市美術館/展覽企劃部專員	20		6,000	115	6,115
19	柔道社	連申邦	高雄市柔道協會/教練	20		6,000	115	6,115
20	烏克蘭麗麗社	王立言	海青商工/烏克蘭麗麗社指導老師	18		5,400	103	5,503
21	攝影社	裴美茜	四季采風攝影學會/副理事長	12		3,600	69	3,669

107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申請時數表

編號	社團名稱	外聘指導老師	單位/職稱	申請時數	核銷時數	小計(300/小時)	補充健保費1.91%	合計
22	流行歌唱社	陳禹任*	文藻外語大學/流行歌唱社指導老師	12		3,600	69	3,669
23	民謠吉他社	李義風	喆學家音樂文化/教育推廣部主任	20		6,000	115	6,115
24	鋼琴社	倪思潔	維雅音樂教室/鋼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25	羽毛球社	廖連昇*	苓雅國中/教師	20		6,000	115	6,115
26	國術社	官鋒忠	台南市武創協會/國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27	弦樂社	劉文如	左營高中/音樂教師	20		6,000	115	6,115
28	西洋熱門音樂社	孫瑀	海頓音樂工作室/吉他老師	20		6,000	115	6,115
29	ACG研究社	莊涵婷*	廣告公司/平面設計師	20		6,000	115	6,115
30	硬式網球社	簡韶均	澳洲初級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1	管樂社	帥正平	台南大學音樂系/兼任講師	20		6,000	115	6,115
32	熱舞社	杜得豪	義大遊樂世界/舞者	6		1,800	34	1,834
33		簡偉強	文藻外語學院/舞蹈老師	6		1,800	34	1,834
34	合唱團	潘絃融	Guess What 問樂團/人聲打擊	18		5,400	103	5,503
35	天文社	簡崇暉	屏東市天文協會/會員	20		6,000	115	6,115
36	跆拳道社	陳川強	拓博運動空間/教練	20		6,000	115	6,115
37	采詩國樂社	王亭又	華人樂器音樂教室/柳琴老師	20		6,000	115	6,115
小計				658	0	197,400	3,770	201,170

說明：

1. 107學年度第1學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費補助經費計201,170元，每小時補助300元，可補助658小時。本學期有35個社團提出37位指導老師申請，合計658小時，共計197,400元，加上補充健保費計3,770元(補充健保費會率1.91%)，總計201,170元。

2. 建議核定方案：全額補助，每小時300元。

3. 標記*號為今年新聘之社團外聘指導老師。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97.09.29	97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7.10.16	高醫學務字第0971104701號函公布
99.06.11	98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99.10.18	99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99.11.10	高醫學務字第0991105772號函公布
100.03.14	99學年度第三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0.06.01	99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0.08.15	高醫學務字第1001102293號函公布
101.06.08	100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1.10.09	101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06.14	102學年度第四次社團審議委員會通過
102.06.26	102學年度第四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2.10.17	高醫學務字第1021103161號函公布
105.01.12	104學年度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105.02.19	高醫學務字第1051100515號函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為輔導學生社團活動之健全發展，制訂本辦法。學生社團之輔導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社團之屬性：

本校學生社團屬性如下：

- 一、音樂性學生社團：以倡導音樂之演出與欣賞、以愉悅身心為宗旨。
- 二、學藝性學生社團：以學術、技藝、研究為宗旨。
- 三、康樂性學生社團：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宗旨。
- 四、服務性學生社團：以推展社會服務為宗旨。
- 五、體能性學生社團：以推展健身、強化體能活動為宗旨。
- 六、聯誼性學生社團：以促進友誼、砥礪情操為宗旨。

各屬性學生社團應選出代表一人擔任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學生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畫與推展，並參與討論學生社團輔導重大政策之規劃。

第三條 學生社團由學生事務處（以下簡稱學務處）輔導之。學生社團非依本辦法或其他校規規定，經學務處核准成立，不得活動。

第四條 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

設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為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停社、經營、管理、經費審核、評鑑、獎懲、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聘任資格、學生社團法規審議等相關事宜，本委員會成員由學生代表與教師代表共同組成，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設立登記

第五條 學生社團登記制：

學生社團之設立，應經登記。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

第六條 學生社團之設立與登記程序：

- 一、發起：本校學生發起人三人及二十人以上連署，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送學務處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使得成立。籌組之學生社團，其性質內容與現有學生社團重複或宗旨不符者，得不予核准，文件退回申請人。
- 二、試辦：經審核通過之學生社團，應於三週內召開籌備大會，通過組織章程、推選社長及幹部，並將籌備大會會議紀錄、組織章程、社長及幹部名單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備登記成為「試辦學生社團」後，始得開始活動。但試辦學生社團不得向學校申請經費補助。試辦期間應辦理活動三次以上，每次活動本校學生參與人數須達二十人以上，並製作成果報告書及簽到單，於試辦期滿後繳交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 三、正式成立：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應檢具試辦期間之活動成果報告書，交由學務處提送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依其所附文件辦理登記正式成立。審核不通過者，文件退回原申請人。試辦期間若有重大違規事件經查屬實，並經由本委員會決議後，撤銷學生社團正式申請資格。試辦兩年未成立為正式學生社團者，六個月內不得再申請試辦內容相似之學生社團。
- 四、以上各款所列各項文件有欠缺者，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令其於二週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得拒絕其申請或登記。

第七條 變更之登記：

學生社團成立後，其組織章程、輔導老師、社長及幹部、財產狀況等如有變更者，應於七日內作變更之登記。未依法變更登記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本委員會議處。

第八條 社團章程：

學生社團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須冠以「高雄醫學大學」）。
- 二、宗旨。
- 三、組織與職掌。
- 四、社員入社、退社及除名之條件。
- 五、社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六、幹部名額、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

- 七、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
 - 八、經費之運用與管理。
 - 九、章程之修改。
 - 十、訂定章程之年月日。
- 學生社團章程，應由發起人簽名。

第三章 學生社團之組織

第九條 輔導老師：
各學生社團應聘請一名輔導老師，任期一學年。輔導老師由本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之。
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應由本校教師擔任並以輔導單一學生社團為原則。

第十條 輔導老師及指導老師之職責與權益：
一、輔導學生社團發展、社務運作、活動規畫、專業研習、財產管理、改選交接等事項。
二、輔導學生社團舉辦及參與校內外重大活動，必要時應出席輔導。
三、出席學生社團輔導老師會議，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社團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四、對學生社團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填具獎懲建議表，送學務處核定獎懲。
學生社團外聘指導老師，由本校視當年度預算經費，依其實際指導學生社團時數核發指導費，其實施要點另訂之。

第十一條 社員：
學生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並應依所屬學生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學生社團由學生自由參加，各社團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本校學生參加。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
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關。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社長之選舉與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學生社團活動之計畫、經費預算及決算。

第十三條 社長：
學生社團社長對內綜理社務，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學生社團。社長應依學生社團章程公開選舉產生，人數以一名為限，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若連任以一次為限。未向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報備者，不得中途更換。一人不得擔任兩個以上學生自治團體或學生社團之社長。
社長應出席學務處舉辦之學生社團社長研習會。因事未能出席者，經學生事務處同意後得由幹部代表出席。如社長因故未出席，且未委託學生社團幹部代表出席，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及學生社團補助參考依據。
各學生社團得設副社長一名，社員人數達二十人以上得增設一名，依此類推，至多共三名副社長。

第十四條 學生社團交接：
學生社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完畢，並須於改選後一個月內檢附新任正副社長基本資料表、學生社團輔導老師、外聘指導老師、定期場地、社費收取資料表、財產移交報告表、年度計畫、SWOT分析表、經營管理檢核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以瞭解學生社團實際運作情況。
學生社團因故未能於每年五月底前改選社長、未依前項規定檢送資料，則由課外活動組送本委員會議處，當事學生社團得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五條 活動申請：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經費補助活動應於活動前十四日申請，一般活動應於活動前七日申請，逾期不受理。
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活動者（以二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活動安全：
舉辦活動安全第一，若預見危險之發生，應即停辦。
學生社團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辦理加保手續，並商請輔導老師、教師、教官或學務人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

後，始可辦理活動。學生社團並得於行前辦理說明會或相關安全訓練。

學生社團前往山區或危險地區活動，應檢具參與名冊，並擬定活動安全計畫。若接獲本校學務處勸導撤離時，即應立即取消活動，並離開危險區域，將相關人員撤至安全點或返回學校。

- 第十七條 食品衛生：
學生社團若舉辦食品贈送或販賣活動，應符合其社團宗旨，並禁止於校園內發放酒精性飲料，但若因研究及教學需要，則不在此限。活動所贈送或販賣之食品，應注意清潔衛生，若損及他人健康，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列入記錄，送本委員會懲處。
- 第十八條 對外活動：
學生團體對外活動或行文，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團體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
- 第十九條 活動報告：
學生社團舉辦活動後一個月內，應填具活動記錄報告表，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未於活動期限內完成活動記錄報告表者，相關經費不予核銷。
- 第二十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對學生社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學生社團辦公室、財物及經費之管理

- 第二十一條 學生社團辦公室：
學生社團因活動需要，得向學務處申請借用辦公室及傢俱，借期以一年為限。學務處得依學生社團之屬性及評鑑結果分配上述空間及設備。
學生社團辦公室之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數個學生社團共有之辦公室，應共同負起管理責任，不得互相推諉。
 - 二、除學生社團活動外不得作其他使用。
 - 三、應愛惜公物、保持清潔。
 - 四、學生社團辦公室門鎖更換或加裝，應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統一處理。學生社團不得任意更換或加裝門鎖。
 - 五、學生社團遷出時必須繳回所有鑰匙，並負責清潔整理；對於損壞、遺失之公物必須賠償。
 - 六、學生社團不依規定使用學生社團辦公室者，學務處得隨時收

回。

第二十二條 活動經費：

學生社團得依本校「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經費補助辦法」申請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之籌募與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另得以收取會費、校外捐款、活動報名費及接受機關團體補助等方式籌募活動經費。任何籌募經費之計畫，除收取會費外，均應向學務處報備，始得進行。
- 二、所得款項帳目均必須公開，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隨時派員查核，並得將查核結果列為學生社團評鑑之參考。必要時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得要求學生團體公告帳目，以昭公信。
- 三、學生團體所得活動經費，應全數充作該團體活動、業務、管理及發展之用，不得挪為私用，或有其他圖利行為。以公益名義舉辦之募款所得，扣除活動成本後，須作公益目的之使用。違反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送本委員會議處。

第二十三條 收支報告：

學生社團經費應製作收支報告表，於學期結束前提報社員大會審查通過，並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備查。

第二十四條 財務交接：

社長交接時應將現有學生社團財產、經費、印鑑、帳冊、文書資料、活動檔案等列入移交，並將財產清冊、帳冊及移交報告表經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與獎懲

第二十五條 學生社團評鑑：

學生社團應依「高雄醫學大學學生自治團體暨社團評鑑實施辦法」接受學生社團評鑑。

第二十六條 學生社團之獎勵：

學生社團表現優異者(如參加學生自治團體暨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良或參加全國性競賽成績優良)，得依學生獎懲準則予以獎勵。

第二十七條 學生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社長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本委員會決議後，得對學生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學生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學生社團評鑑

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三、停社處分。

第二十八條 申覆管道：

學生社團對於本辦法所規定之處分有異議者，得於公佈後一個月內由社長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七章 學生社團停止活動及解散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之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學生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
-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解散：

- 一、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檢附申請書報請學務處核准後解散之，後送本委員會備查。
- 二、有二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二年內未至學務處更新學生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提報解散申請案送交本委員會審議後解散。

第三十一條 學生社團停社或解散後之財務處理：

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財產之清點及清理並歸還學生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未清理完畢遺留之財產，視同遺棄物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學生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第三十二條 學生社團之復社：

停社之學生社團得於停社六個月後，依下列規定申請恢復學生社團活動：

- 一、召開社員大會討論復社事宜，並將重整會議紀錄，由輔導老師核閱簽名後，備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連署名單、組織章程、社員大會會議紀錄、社長及幹部名單等相關書面文件，交由學務處轉請本委員會審核，審核通過後為試辦學生社團，並可領回因停社被代管之財產。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並不得進行學生社團活動。

二、學生社團試辦六個月後，得檢具試辦後之活動成果說明書、收支帳冊、幹部及社員名冊、未來主要活動項目說明書等，交由學務處轉請本委員會審核恢復成為正式學生社團。若審核未通過，原文件退回。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7 年度暑期各類研習營協調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5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學生社團會議室(原全家便利超商)

主持人：陳惠亭組長

紀錄：康雅婷小姐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陳信福組長、事務組陳清富先生、營繕組陸文德組長、營繕組彭崑旺先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教發中心郭功楷主任(請假)、教發中心安效儀小姐、學務處生輔組黃博瑞組長(許四郎先生代理)、生輔組李心慧小姐、昆蟲營劉語晴總召、昆蟲營孔耕心副召、香粧營謝宗霖總召、香粧營羅翊禎副召、心理營葉曉錡總召、心理營廖昱涵副召、醫學營洪紹棋總召、醫學營楊祖安副召、體驗營謝佳蓁總召、體驗營楊凱瑞副召、牙醫營王薇安總召、牙醫營蔡宜蒨副召、護理營朱廷恩總召、護理營林庭亘副召、學生會權益部吳林學部長(缺席)、學生會社團部呂政擘部長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李昊原先生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 前次會議決議及各項營隊違規事項：

年度	案由	說明	決議
105 年	心理營違規	康樂室牆壁違規使用膠帶黏貼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牙醫營違規	1. 營期使用蠟燭 2. 康樂室地板使用透明膠帶黏貼	場地費用 7 折
106 年	醫學營違規	1. 營期使用蠟燭 2. 康樂室未使用無痕膠帶黏 3. 康樂室後台門沒有鎖	場地費用 7 折
106 年	護理營違規	夜教場地沒有恢復乾淨(第一教學大學地下一樓牆壁留有紅色痕跡)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香粧營違規	營前訓(6/27)使用火及木炭	場地費用 6 折
106 年	違規處罰款項用途專用	營隊總召建議違規處罰款項專款做為康樂室場地整修費用	營隊借用教室費用學校特別優惠為 5 折，故違規處罰金額仍為校內場地費收入，故不可另做其他用途。

(二) 107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招收對象	活動總召
1	昆蟲營	07/03-07/05 (不住宿)	35	國小生	劉語晴
2	香粧營	07/08-07/12	96	高中生	謝宗霖
3	心理營	07/09-07/14	96	高中生	葉曉錡
4	醫學營	07/14-07/19	156	高中生	洪紹棋
5	體驗營	07/15-07/19	80	高中生	謝佳蓁
6	牙醫營	07/10~07/15	112	高中生	王薇安
7	護理營	07/20~07/23	70	高中生	朱廷恩

(三) 107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各營期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收費方式採使用空調者才需付費。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9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30-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提供空調才收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晚新台幣 600 元	

(四) 學校行政單位於暑假期間每週二及週五為休假日，不另外安排值班人員，如需行政支援或借用器材，請利用辦公時間辦理（每週一、三及四），七月份每週二及五休假日為 7/10、7/13、7/16、7/20、7/24、7/27 及 7/31。

(五) 為配合教育部節能政策，於暑假期間(7 月-8 月)每週二及週五全天將實施空調節能（圖書館及勵學大樓無空調），請各類營隊在規劃課程時，應將戶外活動參訪或醫院參觀安排於週二及週五下午時段實施，並且將課程安排於勵學大樓以外之教室，A1、A2 及 A3 教室僅供借用時間為每週一、三及四，上午 8：00 至 17：30，其餘時間不提供外借。

(六) 為維護各營隊辦理活動之安全與品質，各營隊於室內及室外活動時間，以每日晚上 10 時前結束為原則（包含場地復原），且不得提出延長借用。

(七) 各營隊於活動期間之用餐，應告知工作人員及學員將廚餘及垃圾分類打包，自行送至垃圾場，以便清潔人員整理；垃圾場開放時間為 10:00 至

10:30 及 16:00 至 16:30，如需其他時間丟棄垃圾，請先知會事務組。

- (八) 請各營隊於活動不得將標示貼在地板上或教室牆壁上張貼宣傳物品；活動中保持場地整潔並嚴禁在教室內烹飪食物及夜宿，活動時應注意秩序維護、勿喧嘩，以免影響他人權利；活動結束後應即時將教室內桌椅復原並歸還所借器材。
- (九) 請各梯次營隊借用宿舍，應事前往檢視，活動時應告知學員遵守住宿生生活公約規定，並於活動結束後將住宿設備點交清楚，如有人為因素破壞，應負賠償之責。
- (十) 課外組器材數量有限，且營隊活動時間密集，請各營隊於活動前協調器材借用數量，再向課外組登記借用，且不得私下借用器材或以其他營隊名義冒名借用；牙醫系學會由於 106 學年度違規懲罰不可借用學務處器材，懲罰期間為 107/05/01~107/10/31，故牙醫營本次營隊不可借用學務處器材。
- (十一) 提醒各營隊總召需在營期前繳交以下資料至課外組：

(表單可於課外組社團網站>寒暑期各類研習營專區下載)

- (1) 學生營隊生活公約
- (2) 營期場地借用申請表
- (3) 營期宿舍借用申請表
- (4) 宿舍電梯權限人員申請名冊
- (5) 教室借用鑰匙借用保證書(僅限營本部及器材室)
- (6) 活動申請表(包含活動企劃書)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假各營隊場地、實驗器材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請於 5/14 前將借用場地時段表電子檔寄至指定信箱，並於活動結束後，依課外組公告期限將費用繳交學校出納組。
- (二) 演藝廳、大講堂如需借用請事先提出紙本申請，依流程簽核始可使用。
- (三) 借用康樂室，若需使用音控室，需由借用單位自付音控室支援同學工讀費（每人每時段 650 元）。
- (四) 本校各類場所收費標準表請至總務處網站下載。
- (五) 教務處教室借用時程：

5/14 前---各暑期營隊場地借用申請

6 月後---教務處作業期程

- (六) 營隊活動空間請避開國考及暑修教室，國考教室目前安排狀況請教務處教發中心說明。
- (七) 各營隊如需借用實驗器材，請於 5/24(四)前繳交需求表，以利公文簽核及費用核算。

決議：

- (一) 國考教室目前安排為 IR401、IR501(備用)、CS701 及 CS813，請營隊同學排開這幾間教室。
- (二) 暑休教室目前安排為第一教學大學 2 樓教室及國研大樓 2 樓小教室，晚上及假日可以提供營隊借用，期於時間不開放借用。
- (三) 舊棟教室暑假期間進行修繕，不開放借用。
- (四) 其餘事項如說明決議。

提案二：

案由：暑假各營隊宿舍借用及收費問題，請討論。

說明：

- (一) 各類營隊借用宿舍，依會議決議，以開放宿舍新館 4 人房為原則，每間每日新台幣 600 元核計。請於 6/8 前將借用宿舍時間及人數表送交學務處審查，以便陳請核准後再至學校出納組繳款。
- (二) 宿舍暫定開放六個樓層(8-13F)，供暑期營隊住宿使用，依性別區分樓層，一樓層不限同一營隊。
- (三) 宿舍房間以總量管制為原則，共計可容納 552 人(23 間/層*4 人/間*6 樓層=552 人)，若有房間不足及住宿問題，由各營隊另開協調會協議之。
- (四) 宿舍空調與熱水供應時段，如下：
空調提供時段：中午 12 時-13 時 晚間 19 時-早上 08 時
熱水提供時段：早上 07 時-12 時 下午 17 時-夜間 02 時
- (五) 為確認宿舍各項設備狀況，由各營隊總召於 **7 月 4 日(三)下午 14 時 00 分學務處集合**，指派代表與宿舍管理人員前往各樓層房間檢視，以確認房間狀況。
- (六) 生輔組暑期住宿相關時程：7 月 1 日住宿生辦理退宿截止日(5/20)。
- (七) 各營隊幹部如因營隊籌備需申請留宿，請於申請截止日前由總召統一送交申請資料至課外組蓋章，再送至生輔組提出申請，總召需檢附資料如

下：

- (1) 營隊幹部名單(需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名)
- (2) 所有幹部留宿申請表(留宿結束日以營隊結束日為原則)

決議：

- (一) 總務處營繕組提出宿舍熱水提供早上時段 07 時至 12 時刪除，下午時段 17 時至夜間 02 時仍維持，並於 108 年暑期營隊調整為下午時段 17 時至夜間 01 時。
- (二) 暑假營隊留宿及學員住宿樓層分配問題，另由學務處生輔組與課外組會後內部協調。
- (三) 宿舍清潔問題另由總務處事務組及學務處生輔組另於會後進行協調。
- (四) 其餘事項如說明決議。

提案三：

案由：暑假營隊期間，各項場地、學員安全等維護措施，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辦理營隊活動，若主辦單位為各學系學生會，應由各學系指派專責輔導老師，若為社團主辦則由社團輔導老師專責輔導，以確保營期期間學員及隊員相關安全事宜。
- (二) 營期期間將由課外組、總務處派人前往各營隊教室巡查，避免有逾時使用場地、浪費燈光或空調未關等問題，若有違規事宜，應予以記錄，列入違規扣點紀錄表中。
- (三) 各營隊若需使用教室的 E 化講桌設備，請於活動前至總務處借用鑰匙，事前至教室測試設備是否良好，若出現問題立即向總務處反應，值班人員僅負責教室門禁。
- (四) 為制定完善管理營隊制度，課外組於 102 年度暑期營隊開始施行學生營隊違規記點制度（如附件一），若有相關違規事項，依規定處罰。

決議：

(一) 總務處事務組提醒：

1. 營隊各樓層頂樓均以裝設安全設施，不可隨意開啟進入，空中花園如需借用請事先提出申請。
2. 總務處值班人員僅負責開關門及 E 化講桌鑰匙借用，設備損壞請於上班時間洽負責單位進行維修。

(二) 總務處營繕組提醒：

1. 各教室空調開啟均依據課外組所核定之申請表，如各營隊臨時需更改空調開放時間請先洽課外組辦理。
 2. 如不在課外組核定申請表內時間，營繕組一律不接受空調申請。
- (三) 學務處課外組提醒：
1. 營隊夜教活動不可於公共空間進行，僅可於教室內進行，以免嚇到其他人，且需將場地恢復乾淨。
 2. 違規記點表僅為標準規範，並非不在記點表內就不算違規，如違反校規或其他法規仍屬違規，將提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 (四) 學生會社團部部長提醒各營隊需派一名幹部參加「社團活動與性別議題」訓練講座，活動日期為 5 月 24 日(四)17:30-19:30。
- (五) 教務處課務組提醒營隊若所借用時間已到，但教室尚未開啟，請直接找總務處，勿找教務處；若教室需要異動，請洽課外組。
- (六) 營隊學生提出活動需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之困難，總務處建議各營隊每日檢討會可於宿舍 1 樓交誼廳進行，因其他大門電梯均於晚上 10 點後進行管制。
- (七) 其餘事項如說明決議。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散會時間為 13:20

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違規記點表

附件一

查核日期		記載人姓名	
營隊名稱		查核地點	
違規事項		分數	說明
壹、場地違規事項：			
1.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		3	
2.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		3	
3. 於教室內烹煮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		5	
4. 夜宿於教室內。		3	
5.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		3	
6.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或任意更動場地借用。		5	
7.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		1	
8. 侵占公共場地，造成他人不便。		5	
貳、器材違規事項：			
1. 未按時歸還器材(鑰匙)。		2	
2.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		2	
3. 未依照規定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		2	
4. 私自更動或拆除(破壞)器材相關設備。		3	
5.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或營隊使用。		2	
參、校園安全違規事項：			
1. 活動中有酗酒、抽菸、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		5	
2. 攜帶違禁品		5	
3. 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如：汽柴油、煙火、火種、木炭、瓦斯罐、火把…等)		5	
4. 於校內辦理烤肉、煮火鍋、營火晚會…等相關活動。		5	
5.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地震…等天災，以及重大疾病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活動。		5	
肆、宿舍違規事項：(寒假營隊不適用)			
1.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		4	
2.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		5	

3.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	4	
伍、校園整潔事項：		
1. 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或殘留痕跡。(以件數計算)	1-10	
2. 違規張貼地標、牆面標示。(以件數計算)	1-10	
3. 便當食用完畢後，未將垃圾妥善處理。	2	
4. 實驗活動完畢後，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	2	
陸、其他違規事項：		
1.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	3	
2.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	4	
3.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	5	
除此之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		

柒、違規點數罰則：	
說明：	
1. 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	
2. 罰則為每日計分，一項一罰累積制。	
累積點數	罰則
0-5 分	場地費用 6 折優惠
6 分-10 分	場地費用 7 折優惠
11 分-15 分	場地費用 8 折優惠
16 分-20 分	場地費用 9 折優惠
21 分以上	場地費用全額繳納

107 年度暑期各類研習營檢討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2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會議地點：學生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陳朝政組長

紀錄：康雅婷小姐

出席人員：總務處事務組陳信福組長、事務組陳清富先生、營繕組陸文德組長、營繕組彭崑旺先生、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葉竹來組長、註冊課務組萬湘伶小姐、學務處生輔組黃博瑞組長、生輔組謝珮慈小姐、昆蟲營劉語晴總召、昆蟲營孔耕心副召、香粧營謝宗霖總召、香粧營羅翊禎副召、心理營葉曉錡總召、心理營廖昱涵副召、醫學營洪紹棋總召(賴思穎代)、醫學營楊祖安副召、體驗營謝佳蓁總召(缺席)、體驗營楊凱瑞副召、牙醫營王薇安總召、牙醫營蔡宜蒨副召、護理營朱廷恩總召、護理營林庭亘副召、學生會權益部黃泊儒部長(賴瑩儒代)、學生會社團部羅冠鵬部長

列席人員：楊秋蓮小姐、王慶煌先生、林季瑤小姐、李昊原先生、陳政伶小姐

列席學生：香粧營林育賢、香粧營劉俐廷、牙醫營盧瑞廷、牙醫營黃揚理

會議議程：

一、主持人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 107 年暑期各類研習營一覽表如下：

編號	社團名稱	營期時間	招收人數	招收對象	活動總召
1	昆蟲營	07/01-07/05	35	國小生	劉語晴
2	香粧營	07/08-07/12	96	高中生	謝宗霖
3	心理營	07/09-07/14	96	高中生	葉曉錡
4	牙醫營	07/10~07/15	112	高中生	王薇安
5	醫學營	07/14-07/19	156	高中生	洪紹棋
6	體驗營	07/15-07/19	80	高中生	謝佳蓁

7	護理營	07/20~07/23	70	高中生	朱廷恩
---	-----	-------------	----	-----	-----

(二) 107 年暑假營隊仍需徵收場地維護費，但基於照顧學生之立場，特予優待 5 折收費，標準如下：

項目	收費標準	
一般教室及特殊場地	各營期採一時段 2 小時收費方式，再打 5 折核算，收費方式採使用空調者才需付費。	
營本部		
營隊期間之始業式、結業式及用餐時間		
行前訓練時間	6/29 前	免收場地維護費
	6/30-各營隊營期前	每一時段依定價打 5 折計費 (提供空調才收費)
宿舍新館 4 人房	每間每晚新台幣 600 元	

三、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暑期各營隊場地及住宿收費，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年度暑期各類研習營已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23 日陸續舉辦完成，並於營期前完成繳費，各營隊住宿情形一覽表如下。

編號	營隊	住宿期間	夜數	間數合計	宿舍費	備註
1	昆蟲營	07/01-07/05	0	0	0	不需繳費
2	香粧營	07/08-07/12	4	29	69,600	已繳費
3	心理營	07/09-07/14	5	32	96,000	已繳費
4	牙醫營	07/10~07/15	5	34	102,000	已繳費
5	醫學營	07/14-07/19	5	46	138,000	已繳費
6	體驗營	07/15-07/19	4	19	45,600	已繳費
7	護理營	07/20~07/23	3	27	48,600	已繳費
小計					499,800	

(二) 各類營隊借用場地，場地收費部份，依協調會議決議，收費以 5 折核計，各營隊收費金額詳如下表，核定後轉知各營隊於 9 月 28 日前往總務處出納組辦理繳費事宜。

編號	營隊名稱	營期時間	場地費	已預先繳費	尚需繳費
1	昆蟲營	07/01-07/05	5,450	0	5,450
2	香粧營	07/08-07/12	50,500	0	50,500
3	心理營	07/09-07/14	84,475	0	84,475
4	牙醫營	07/10~07/15	52,825	0	52,825
5	醫學營	07/14-07/19	163,650	76,325 (核銷募款)	87,325
6	體驗營	07/15-07/19	36,400	0	36,400
7	護理營	07/20~07/23	158,150	0	158,150
小 計			551,450	76,325	475,125

決議：各營隊依說明辦理繳費事宜。

提案二：

案由：107 年暑期各營隊宿舍違規事項，依請討論。

說明：

(一) 依生輔組簽呈(第 1072700530、1072700402、1072700419 號)核示，以下三項暑期營隊違規提交本檢討會及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如下：

編號	事件	事實經過	備註
01	【香粧營】107 年 7 月 14 日管理員反映，學生宿舍 A 館發現學生(劉生)於 7 月 13 日晚間 11 點，攜異性(林生)進入該住宿樓層	牙醫營結束後電梯間擠滿人群，劉生及林生為了閃避人群至二樓電梯間赴約，故從二樓女宿之安全門進入住宿區域後到達該層電梯間。	營期已結束 香粧營期為 07/08-07/12
02	【牙醫營】107 年 7 月 15 日管理員反映，學生宿舍 A 館發現學生(黃生)於 7 月 15 日凌晨 3 點，攜異性(盧生)進入該住宿樓層。	牙醫營結束後電梯間擠滿人群，黃生及盧生為閃避人群自行從樓梯間上樓，途中黃生欲回 2 樓房間拿東西，盧生與其一同進入住宿區域但未進房	牙醫營營期 07/10~07/15

		間短暫在走道逗留。	
03	【護理營】107年7月25日管理員反映，學生宿舍A館發現學生(周生)於7月24日晚間10點，進入異性(張簡生)住宿樓層。	護理營期間張簡生借取周生之物品，因其在處理事務，故拿學生證給周生自行進入異性樓層拿取物品。	營期已結束 護理營期為 07/20~07/23

(二) 以上違規學生均為暑期營隊留宿幹部，依據「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違規記點表」第肆條「宿舍違規事項」之第1項「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違規記點4點，懲罰場地費用6折；惟因香粧營及護理營幹部違規日期為營期結束日後，提請討論並送交社團審議委員會審議。

決議：

- (一) 牙醫營宿舍違規事件提送107學年度第1次社團審議委員會。
- (二) 香粧營及護理營宿舍違規屬營隊活動結束後之個人行為，懲處個人，並依學生獎懲準則另案簽核辦理。
- (三) 建議於營隊生活公約中加入營期結束後營隊違規懲處規定。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香粧營住宿期間宿舍冷氣運作異常，請討論。

說明：

- (一) 香粧營9月8日晚上12點宿舍冷氣沒有正常運作，導致學員悶熱難受，雖營繕組即時處理，但該時間已為學員就寢時間，不方便再請學員重新開啟冷氣開關，營隊建議住宿費用是否可以給予折扣。
- (二) 營繕組說明當日有立即處理，並由校安人員通知營隊幹部重新開啟冷氣按鈕，但宿舍冷氣屬於大型空調設備，此次異常事件非屬行政流程疏失，須請同學體諒。

決議：

- (一) 總務處事務組：香粧營9月8日住宿費用8折(原費用為17,400元，調整為13,920元)。
- (二) 由於宿舍費用已於營期前繳費完畢，故須退還香粧營3,480元，由尚未繳交場地費用中扣除，故調整香粧營尚需繳納場地費用為47,02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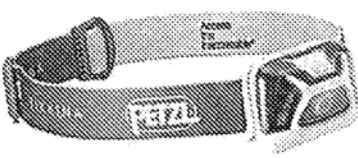
五、散會：13:00

高雄醫學大學 107 年度
社團申請設備項目報告表

一、基本資料欄：

社團名稱	登山社		
社團輔導老師	黃龍興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0978103839
社(會)長	林漢恩 (簽名或蓋章)	聯絡電話	0935825498

二、申請項目及內容：

編號	各社團欲添購設備報告				
1	器材名稱	犀牛 X-4 四人極致輕量帳篷			
	器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	器材圖檔		
	器材預算	規格	單位	數量	預估金額
		X-4	頂	1	6400
使用效益 50-150 字 以上	登山社帳篷年久失修，暑假清掃社辦時整理出許多已壞掉不能修理的帳篷，四人帳為登山社爬山時必備裝備，添購帳篷對社團而言極為重要				
2	器材名稱	Petzl E91 Tikkina 頭燈			
	器材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申請過或新成立之社團 <input type="checkbox"/> 社團需求但可供多數人共同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團需求之重要設備	器材圖檔		
	器材預算	規格	單位	數量	預估金額
		E91ABC	個	2	1780
使用效益 50-150 字 以上	登山社的頭燈年久失修，亮度不足夠摸黑時行動，添購流明 100 以上的新頭燈將提升爬山時安全				

學生社團財產清冊

社團名稱：登山社

編號	物品名稱	規格	單位	數量	來源			現存放處	備註
					贈送	核購	自置		
1	冰爪		個	7		7	0	社辦	
2	大背包		個	13		8	5	社辦	
3	登山杖		枝	16			16	社辦	
4	化纖睡袋		個	5		5	0	社辦	
5	羽絨睡袋		個	12			12	社辦	
6	冰斧		枝	10		4	6	社辦	
7	雪鏟		枝	2			2	社辦	
8	蜘蛛爐		個	6		6	0	社辦	
9	攻頂爐		個	3		3	0	社辦	
10	個人攻頂爐		個	1		1	0	社辦	
11	三角形爐架		個	1		1	0	社辦	
12	四人帳篷		頂	7		7	0	社辦	
13	衛星電話		台	1		1	0	山難部	
14	GPS		台	1		1	0	山難部	
15	無線電		台	4		4	0	山難部	

保存期限：3年

QP-07-35-08-10

107 學年度第 1 次社團審議委員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107 年 10 月 0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濟世大樓一樓社團會議室

主持人：周汎濤學務長

紀錄：楊秋蓮

出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周汎濤學務長		遊芳晨學生代表	
陳朝政委員		郭慧茹學生代表	
許智能委員		毛品程學生代表	請假
溫燕霞委員	請假	蔡安雅學生代表	請假
陳以德委員		李嘉鈞學生代表	
莊宜達委員		楊潔茵學生代表	
張靜芬委員		林妍岑學生代表	請假
黃博瑞委員		張祐銘學生代表	
黃英峰委員		詹潔茵學生代表	
		沈 健學生代表	請假

列席人：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王慶煌先生		楊秋蓮小姐	
林季瑤小姐		康雅婷小姐	
陳致伶小姐		李昊原先生	
賴伯庭		賴妍婷	
黃力華		李俊毅	